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7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三年考試院公報第九期至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



大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7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三年考試院公報第九期至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第九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高類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鄧天錫爲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劉光華等爲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楊仁天爲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本院前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茲因各種提案編擬整理需時擬展至九月二十日舉行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指令

二

本院咨各院文（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定本月二十日開始舉行請將出席代表銜名及提案於十九日以前送交該會議秘書處咨請查照）

本院咨各院文（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經於本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嗣後各機關送交考銓會議之文件應逕送該處辦理咨請查照）

二

本院咨各院文（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經於本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嗣後各機關送交考銓會議之文件應逕送該處辦理咨請查照）

送交考銓會議之文件應逕送該處辦理咨請查照）

三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 國府令為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本會第一三七次常會將前經訂定之中

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第一三七等條加以修正並訂定施行細則二十一條除分

四

兩外檢同修正條文及施行細則函達查照訓令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一案轉行知照）

四

公布高建設人員考試條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經由院公布分行請鑒核備案）

五

國民政府指令

六

首都舉行承審員考試案 接前期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派鄭天錫為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劉光華等九人為典

六

試委員錄令函達查照）

六

本院咨監察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咨提簡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咨請查照辦理）

七

監察院咨本院文（准咨請派定監試委員一員業經派定依法提請 國府聽候簡派特先咨復請查照）

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派楊仁天爲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錄令函達查照).....八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監試委員經定十月一日上

午八時在本院大禮堂宣誓就職請查照轉陳派員屆時蒞院監督并賜訓示).....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准函經轉陳奉 諭請陳委員立夫監督並致詞兩復查照).....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以據交通鐵道兩部先後呈復關於首都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

時考試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據情咨請查照令仰知照).....九

●法官訓練所舉行第三屆學員畢業試驗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法官訓練所舉行第三屆學員畢業試驗請派員典試經會擬定

員名並請轉咨派員監試呈請鑒核請簡).....一一

本院指令.....一三

本院咨監察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法官訓練所舉行第三屆學員畢業試驗轉請派

員典試并轉咨監察院派員監試一案除派陳大齊爲主任典試委員翁敬棠劉含章朱得森許澤新曹鳳蕭

爲典試委員並指令外咨請查照派員監試并希見復).....一四

監察院咨本院文(准咨派定本院監察委員高一涵爲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畢業試驗監試委員咨復查

照).....一五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浙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

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履歷成績表祈鑒核)

本院指令

一五
一六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請發會計師證書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以據實業部呈為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是否即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者是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應如何審令一案咨請查核見復令仰核議具復)

一六

●彙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名單分送各機關案

接前則

本院咨監察院文(彙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名單分送各機關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擬具辦法咨復查照)

一八

監察院咨本院文(准咨復本院咨請轉令銓敘部彙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名單分送各機關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擬具辦法咨復查照除交原提案監察委員核閱及備查外復請查照)

二一

●銓敘部擬具關於軍川文官暫行條例意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准軍政部咨送陸軍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經令據銓敘部呈復關於原條例第十條規定由該部發給證書一節請轉呈發交行政院再行核議轉呈鑒核施行)

二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交呈為准軍政部咨送陸軍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經令據銓敘部呈復原條例第十條規定由該部發給證書一節請交行政院再行核議轉呈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函達查照)

二五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准陝西省政府咨復陝西省附試及格人員左玉鎔等六員分發任用情形轉呈鑒核備案） 五
本院指令 二七

●公務員登記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 國府訓令據行政院呈請凡依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之簡荐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其所任職務確係簡任薦任階級准其免繼正式任狀以示變通請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一案仰轉飭遵照轉令遵照辦理） 二七

●公務員審查登記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核議甘肅省政府呈報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請備案一案經由行政院召集開會審查議將議定辦法備文呈復乞鑒核） 二九

本院指令 三一

本院秘書處致甘肅省政府公函（據呈本院文及上院長函為加具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意見并擬訂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一案經准行政院函約本院會商辦法復請查照） 三一

●東北四省流亡在外人員登記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據四省流亡人員姚廷楷等呈請發給登記證書以資佐證乞鑒核示遵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抄同原呈令仰核議具復再行核辦） 三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為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員名冊審查表

及各項證件咨送查照轉交銓敘部審查一案檢發原送表冊證件令仰依照奉准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迅予審查分別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院轉送辦理).....三

四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以據內政部呈送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草案經提會通過公布施行咨請查照一案轉行知照).....三

六

●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請求繼續任用案 接第六期

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縣長組畢業學員楊萬程等呈本院文(呈明馬濟劉明等自訓練畢業後業經按照名次委過縣長此次重行委任不能與萬程等全未委用一次混為一談請仍令飭陝西省政府即飭民政廳迅即遵照原案繼續任用以重公令而昭公允).....三

八

本院批.....

四〇

●審定各官署現任公務員甄別任用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八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甄別任用登記合格人員請鑒核).....四〇

〇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昌榮等六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四六

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覆議卹已故甘肅省政府委員李拯中卹案轉呈察核).....四七

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關於本院呈為據該部呈覆方慶鴻卹案與公務員卹金條例不符請援

黨費撫卹條例議卹轉請鑒核一案奉 諭送中央黨部等因函達查照令仰知照).....四八

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議覆文官處已故書記官鄭谷卹案轉呈鑒核)	四九
國民政府指令	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姜國樞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〇
國民政府指令	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馬正梅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一
國民政府指令	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汪琛等二十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三
國民政府指令	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張濤等九員名卹案轉呈鑒核)	五六
國民政府指令	五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劉除福等十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八
國民政府指令	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陳文有等十一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郭雲山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黃志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黃元龍等六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五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據印鑄局局長呈爲科員馮鑑因公亡故請轉陟照章給卹并援例飭由)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目錄

八

財政部將卹金撥處轉發一案經轉陳奉 諭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核辦等因兩達查照飭部辦理令仰議 覆)	六七
---	----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

法規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九月十八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農工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森林科

三、水產科

四、土木工程科

五、建築工程科

六、機械工程科

七、電氣工程科

八、化學工程科

九、礦冶工程科

十、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生物學（植物學及動物學）

六、高等數學
化學
應用力學

前項五六兩款，應農林水產各科者，考生物學化學，應工程各科者，考高等數學應用力學。

第五條 各分科之正試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必試科目）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
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墾殖學 農場管
理 農業工程

二、森林科

（必試科目）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理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蟲
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